

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宜府教學字第1100009033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三人共計十五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自治幹部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組成。
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3、教師代表 7 人：由各班級導師及 1 名科任教師擔任。
 - 4、學生自治幹部代表 2 人：自治鄉長、環保小局長。
- 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體育服式樣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柒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

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捌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

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玖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